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列席了 2022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稳定增长的目标。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通过事项
2022/3/2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的专项说明 11、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3、关于使用商业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4/2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5/16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2/8/19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2/10/20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2/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公

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与执行情况合法合规，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控流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四、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认真学习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业务技能。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更好地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